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声 明	9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晋中东鑫、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庚集团、受让方	指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3、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330553740C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 8、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及持股比例：柴春祥持股 100%
- 10、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柴春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柴增祥	监事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战略调整需要，经与中庚集团协商后，晋中东鑫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 38,374,4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剩余持有东方银星股票 2,58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晋中东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东方银星股份共计 338,374,400 股。

2017 年 3 月 3 日，晋中东鑫与中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晋中东鑫持有的东方银星 338,374,400 股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29.98%。于协议签订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3 日，晋中东鑫与中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晋中东鑫

受让方：中庚集团

（二）转让数量及比例

晋中东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8,374,4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8%）转让予中庚集团，中庚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6.0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1.5 亿元。主要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中庚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向晋中东鑫支付 1.5 亿元，作为收

购定金；

2. 中庚集团应3月15日前向晋中东鑫支付第一笔收购款5亿元，晋中东鑫在收到该款项后的当日，应当立即申请办理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手续。

3.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后，中庚集团应当在2017年4月15日前将第二笔收购款人民币15亿元汇入晋中东鑫的银行账户。

（四）交割安排

晋中东鑫承诺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五）过渡期内有关事项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庚集团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内，晋中东鑫不得促成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六）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七）违约责任

若晋中东鑫构成实质违约的，中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晋中东鑫赔偿损失；若中庚集团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应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标准，向晋中东鑫支付违约金。

（八）税费承担

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双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签署及履行协议而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费

用，按照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上述安排及其他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晋中东鑫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晋中东鑫持有东方银星 40,960,099 股股票，占东方银星股份总数的 32.0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8,399,999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交易初始日前 6 个月无买卖东方银星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晋中东鑫与中庚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9 号悦华大酒店 25 层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0,960,099 股 持股比例: 3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8,374,400 股 变动比例: 29.98% 变动后数量: 2,585,699 股, 变动后比例: 2.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